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筏式养殖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筏式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报告书》结论、专家评审意见、有关部门意见和威海市生态环境局高区分局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筏式养殖项目位于威海市高区北部海域，项目建设筏式养殖，养殖总面积 258.5764 公顷，共设置 4 个养殖区，每个区设置 7 个养殖单元，沿东西方向建设养殖筏架，养殖品种为长牡蛎。项目施工期约为 2 个月，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项目符合国家和山东省产业政策，符合《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威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威海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 年）》《威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相关要求。在全面加强环保管理、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和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建设是可行的。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书及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1.严格遵守施工程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时序等，避开大风浪季节和海洋生物繁殖季节等特殊时间施工，控制悬浮泥沙的浓度和扩散范围，按照确定范围布放筏架，不得超区域开展施工、养殖等活动。施工前应取得周边利益相关者同意，施工过程中做好协调工作。

2.禁止向海域排放各类污染物。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依托符合要求的码头全部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加强船舶管理维护，避免油料跑冒滴漏污染海域水质。

3.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时间，选择低噪声、低振动的机械及船舶、车辆等，避免夜间等特殊时段施工，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等相关要求。

4.合理安排施工作业，加强设备、车辆等的管理，禁止抛洒式装卸，运输时做好遮盖，及时清理场地，采取围挡、喷淋等有效措施抑制扬尘污染。选用符合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的船舶作业，鼓励使用国四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施工作业，鼓励使用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运输车辆作业，采用清洁燃

油，排放的废气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5.禁止向海洋抛弃各类固体废弃物，避免各类物料散落海中，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养殖设施，及时清理处置各类废弃物。施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全部依托码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二）运营期

加强运营期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和落实报告书及本批复提出的运营期环保措施和海洋环境监测计划。

1.科学合理确定养殖密度，充分利用海水中天然饵料，采用不投放饵料和药物的生态化养殖工艺，减少养殖过程中对海水水质的不利影响。更换养殖设施时应尽量避免对海底的扰动。

2.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依托码头全部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理，禁止向海域排放。加强船舶管理维护，避免油料跑冒滴漏污染海域水质。倒笼过程中不得进行冲洗，避免产生污水和清洗水。

3.作业船舶、车辆等采用清洁燃油，加强维修保养，排放的废气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做好各类废弃物的收集清理，尽量减少堆存时间，避免产生异味。

4.选择低噪声高效渔船，加强渔船、车辆等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降低产生的噪声污染。

5.禁止向海洋抛弃各类固体废弃物，养殖废弃物、生活垃圾等全部依托码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加强对周边海

洋垃圾打捞清理。

三、严格落实《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跟踪监测监管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19〕408号）和批复的项目环评报告要求，项目施工前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制定跟踪监测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及时跟踪监测数据，掌握海洋环境变化，报送跟踪监测报告。如发现因施工引起的水质变化对周围海域保护目标或海洋生物产生不良影响，应立即采取措施，必要时停工，确保海洋生态环境安全。

四、制定防范台风、风暴潮、船舶碰撞、溢油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按照相关规定防范配置溢油等应急物资、设备，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等工作，按要求对相关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当施工及运营过程中发生突发性污染海洋环境事件，建设单位应立即采取环保应急措施，同时报告相关部门，组织做好污染应急处置和环境监测，最大限度降低对海洋环境的影响。

五、要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投入。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环保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工程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六、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及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的，应

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严格遵守有关规定，确保船舶合规合法，严格船舶动态管理，按要求避让航道及周边区域，强化船舶航行协调管理，避免对周边船舶通航安全及养殖活动等造成影响。

八、强化公众参与机制。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按要求落实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九、该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高新区生态环境和海洋发展等相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 月 日